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整(最终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信期限自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涉及自身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公司接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3号文批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983.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35.6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00.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0.39万元；（2）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843.0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960.7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770.32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他支出2.13万元，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960.7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19.1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2,296.77万元）	4,983.56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20,035.63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4,843.0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4.30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736.02
减：其他	2.13
募集资金余额	5,960.76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60.76

说明：募集资金使用中其他支出系法院执行划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其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 约 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余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181天	1.90%-2.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胶州胶北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01997706051007888-7777	1,882.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9130078801388667888	1,078.2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20600066242059999999999	—
合 计		2,960.76

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户已于2023年8月23日销户。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843.0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除增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延长募投项目期限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满足生产产能增长、产品研发需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实施主体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18日，民生证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青达环保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35.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4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679.20	13,679.20	13,679.20	5,070.35	9,494.74	-4,184.46	69.41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844.00	3,844.00	3,844.00	108.51	2,834.49	-1,009.51	73.74	2023年7月	112.29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2,512.43	2,512.43	-	2,513.83	1.40	100.06	不适用	说明1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23.20	20,035.63	20,035.63	5,178.86	14,843.06	-5,192.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0.39万元，其中“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348.89万元，“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投入151.50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41号”《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8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结余资金1,009.51万元，形成原因主要系项目规划的辅底流动资金未进行使用，项目尚有部分设备购置合同的尾款未支付及通过现金管理使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100.06%，原因是使用过程中累计结息1.40万元导致。									

说明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0,035.63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32,523.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15,000.00万元调整至2,512.43万元。

说明2：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2024年7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详见第四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24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2023年7月。

说明3：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期和技术推广期，且招标形式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蓄热器产品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效益未达预期。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2023年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394家，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合伙人：李建彬，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青达环保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心怡，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青达环保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宜省，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志忠，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前述项目合伙人李建彬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具体详见下表。

姓 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李建彬	2024年9月10日、11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厦门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就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厦门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

除此外其余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与上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200.20万元人民币。相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025年4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900.00	1.29	62.01	481.10	0.83	预计业务需求量增加
	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100.00	20.32	8.26	64.77	29.76	预计业务需求量增加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9	0.00	197.35	0.34	
	小计	1200.00		70.27	743.22		-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服务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100.00	-	0.19	100.00	-
	小计	0.20		-	0.19		-
合计		1200.20		70.27	743.41	-	-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服务	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750.00	481.10	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150.00	64.77	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7.35	实际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900.00	743.22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0	0.19	-
	小计	0.20	0.19	-
合计		900.20	743.41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海兵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3日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发电设备、锅炉辅助设备(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机械零部件加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批发、零售；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阀门管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建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普通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普通机械设备、焊接耗材，机械零配件、保温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王峰持股50%；孙继全持股30%；陈海兵持股20%。

（2）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2、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10日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胶州市胶西镇鹿会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林草种子质量检验；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林业机械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赵向阳持股100%。

（2）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连海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3、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增群
注册资本	74583.7804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5月18日
主要办公地点	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末直接持股13.46%；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末直接持股12.43%。

（2）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公司董事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2,36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0日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王勇持股17.99%；刘启库持股12.7%；张连海持股12.7%；其他股东持股56.61%。

（2）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勇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向关联人出售产品/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2,973,236.6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3,896,348.54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071,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537,040.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537,040.00	27,075,620.00	9,467,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973,236.64	86,680,046.32	58,577,256.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3,896,348.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6,079,6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9,410,179.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079,6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3.2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40,831,453.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105,423,110.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